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8599087009N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生活垃圾减量分类管
理中心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单位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生活垃圾减量分类管理中心
	宗旨和 业务范围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生活垃圾减量分类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编制全区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实施细则，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协调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开展生活垃圾减量工作，组织、协调、倡导开展绿色低碳工作生活行动。 （三）督促有关部门规范及完善餐厨垃圾、大件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及低价值可回收物等资源回收利用，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的分类收运处理等工作。 （四）组织、指导、协调全区生活垃圾减量分类试点、示范点建设、达标小区（单位）创建和推广实施工作。 （五）组织、指导全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改造和建设，开展辖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设及监管等。 （六）监督、检查、考核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减量、资源回收利用、分类处理工作情况。 （七）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宣传、教育、培训，组织建设和管理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宣传教育基地。 （八）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减量和分类处理技术的研究、引进、应用、集成、成果转化等工作。

		(九) 统筹协调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日常运营工作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监管责任。 (十) 承担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住 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海景二路 108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鹏亭	
	开办资金	21.43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核拨	
	举办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资产 损益 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19.8916		19.8916
网上名称		从业人数	7 人
对《条例》和 实施细则有关 变更登记规定 的执行情 况	已按照《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变更深圳市盐田区生活垃圾减量分类管理中心法定代表人。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职能一、制定垃圾分类相关的制度、方案：制定印发了《2024 年度盐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细则》、《盐田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开展2023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激励工作的通知》、《深圳市盐田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深圳市盐田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工作方案》、《盐田区 2025 年度年花年桔专项回收处理工作方案》等工作制度及方案。

职能二、系统改造和建设：对垃圾分类前端、中端、后端和全程监管四方面进行持续不断的探索创新和完善，辖区所有住宅区均已更换全新的分类投放设备，确保生活垃圾智能分类投放设备全区域覆盖，鼓励部分住宅区特别是获得激励的住宅区试点放置桶改框，满足居民垃圾分类投放需求。已完成盐田区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智慧管理系统的升级，实现全流程监管、物联感知应用等功能。

职能三、完善生活垃圾末端处理体系：处理工艺更先进、日处理量达 200 吨厨余垃圾的资源化利用环境园餐厨垃圾处理设备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标准规范的、较为完整的垃圾分类链条已逐步形成。正在进行黑水虻养殖系统建设，已完成少量进料调养调试工作。后端处理基地功能区划已进一步整理，已划出绿化、厨余等资源化产品利用实验区，提高其作为科普教育基地的可参观性。

职能四、开展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宣传、教育、培训：制定区级垃圾分类宣传周工作方案，并依托志愿服务队伍广泛组织开展上门入户、“光盘行动”等常态宣传以及“世界地球日”“垃圾减量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的主题宣传活动。同时联系教育局开展垃圾分类进校园和志愿服务活动，全面营造垃圾分类宣传氛围。并且，已结合“11.8 垃圾减量日”开展以垃圾分类积分兑换活动为重点的系列宣传活动，进一步激发居民垃圾分类参与积极性。

职能五、监督管理工作：委托第三方监管单位，常态落实对前端分类投放、中端分类收运、末端分类处理的监管工作，确保各运营服务企业按要求落实工作。并统筹开展针对分类投放义务人、管理人、收运和处理单位等责任主体的执法行动，每月通报分类执法情况，发挥执法警示效应，保障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落实。此外，协调落实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日常运营工作的安全监督管理，保证安全生产工作，2024 年盐田区垃圾分类运营服务企业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	无相关情况。
绩 效 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 况	无相关情况。
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	无相关情况。